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盛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114年度司養聲字第14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許可終止抗告人即被收養人Ａ０２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與收養人Ａ０１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歿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於原審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收養人Ａ０１收養抗告人為養子，而Ａ０１業於民國99年3月21日死亡，抗告人爰依民法第1080之1條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Ａ０１與抗告人間之收養關係。

㈡原審固以抗告人與其養母吳敏間尚未辦理終止收養，且Ａ０１遺有不動產3筆及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,042股之財產，而抗告人為繼承人之一，縱使抗告人於日後與抗告人養母辦理終止收養，但其已繼承Ａ０１之遺產，終止收養關係難認無顯失公平，故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然而：

1.抗告人已於114年7月18日與養母辦理終止收養；另Ａ０１遺留之財產，不動產部分業經拍賣，全數用於清償Ａ０１積欠凱基銀行之債務，股票部分因處理過程繁複、金額低，目前無人處理，抗告人亦無獲得分配。

2.再者，就抗告人所知，抗告人實際上係生母周清緣自Ａ０１受胎所生，抗告人遲至大約13歲，才基於戶籍需要而由Ａ０１收養。抗告人自小與Ａ０１、周清緣及兄長卓仁翊、卓仁和同住，然Ａ０１無工作，抗告人實際由周清緣扶養長大，又抗告人未曾與Ａ０１其他子女連繫，與其養母亦無聯繫、交流、同住，僅於辦理終止收養時見過養母，抗告人考量其由生母扶養長大，期待能回歸母姓陪伴母親，且卓仁翊、卓仁和亦希望抗告人能順利回歸生母家庭、順利終止收養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終止抗告人與養父Ａ０１間收養事件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係於96年5月23日增訂，立法意旨在考量養父母死亡後，依修正前之規定僅限於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，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恐失之過嚴，難以因應現實生活中複雜多樣的身分權益問題，不足保障養子女之利益，故放寬在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之要件，僅於法院認終止收養關係顯失公平者，方不予許可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前於85年12月20日為Ａ０１、吳敏所收養，抗告人改姓為「陳」，嗣Ａ０１已於99年3月21日死亡，又抗告人之本生父母分別為卓憲隆、周清緣，並有本生家庭之兄長卓仁翊、卓仁和，而抗告人業於114年7月18日與養母吳敏終止收養關係等節，有抗告人提出戶籍謄本臺東縣○○里○○○○○000○0○00○○○○里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檢附抗告人收養登記、本身父母、養父母、本家兄弟姊妹之戶籍資料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9月12日高市左戶字第11470441900號函暨檢附之終止收養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在卷足憑（原審卷第9至1

3、31至41頁，本院卷第25、41至44頁），堪以認定。

㈡Ａ０１死亡時遺有坐落於臺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之不動產、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,042股（99年3月21日核定價額為19,381元）等遺產，抗告人之應繼分為五分之一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4年6月20日財高國稅三營字第1142185263號函檢附Ａ０１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稅申報書等件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45至54頁）。抗告人主張上開3筆不動產均遭拍賣、價款均用於清償Ａ０１之債務乙節，業經本院調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67211號卷宗核閱無誤；至於抗告人主張上開股票迄未辦理分割等情，則據其提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截至114年10月17日之股東持股證明（本院卷第85頁）為佐，是抗告人上開主張堪信屬實。

㈢再者，抗告人之生母到庭陳稱：抗告人從出生到現在，一直都是與我同住，在抗告人大約國中的時候，才由Ａ０１收養，Ａ０１與抗告人及我同住的情形都是來來去去，沒有盡到照顧抗告人的責任，且在收養後不久，抗告人曾發生重大車禍，都是我在照顧，Ａ０１與吳敏均未幫忙，收養情況對抗告人而言並不公平，我希望抗告人可以回歸我的家庭等語（本院卷第163頁），足認抗告人與本生家庭間仍持續維持良好且密切之互動，未因收養而全然喪失或斷絕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聲請終止與Ａ０１之收養關係，難認係為脫免其對養家親屬法定扶養責任，且繼承之不動產業經用於清償債務，繼承之股票價額亦非高，是本件終止收養，難認有顯失公平情事。復參酌於Ａ０１死亡後，抗告人已與養母吳敏終止收養關係，是本件終止收養應符合養子女即抗告人之利益。

㈣綜上，本院審酌前開收養關係終止後，對於養父Ａ０１及生母之關係，暨參考一般社會之倫常觀念，依衡平法理，認抗告人之養父Ａ０１亡故已逾16年，抗告人與本生家庭

情感依附甚深，生母同意抗告人回歸本家，復查無本件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處。於法尚無不合，應與准予。原審未審及此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原裁定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培毓

法　官　王俊隆

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宜貞